

# 丽水市司法局文件

丽司〔2020〕49号

##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丽水市本级 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（2020年）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、《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2020年）予以公告。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，报请市司法局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除单位注明投诉举报电话外，丽水市统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为“12345”。

附件：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2020年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
附件

## 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2020年）

### 法定行政执法机构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1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（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）	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金融大厦19楼	0578-2098925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
			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